

学院岗位聘任条件一览表

岗位名称	任职基本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且身体健康，能正常开展本职工作。符合沪工程人[2010]19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岗位聘任和岗位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基本任职条件。
系主任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承担该系主干课程教学工作。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协调能力，具有组织教学、教学改革、科研、学科建设的能力。
副系主任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承担主要教学、科研、教学改革工作，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
中心实验室主任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实验教学工作。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协调等事务性管理工作，有较强协调管理能力。具有组织实验教学和实验教学改革的能力。
中心实验室副主任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熟悉实验教学，能指导教学实验，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保管，有一定实验室管理和协调能力。
教师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条件。具有与所聘岗位相一致的专业背景。能全面履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职责。
科研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能结合本学科建设，开展科学研究和科技服务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辅导员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能以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学生，为学生解疑释惑；有过硬的政治理论基础；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较高的科学文化素质；热爱高教事业、责任心强、有较强组织纪律性的中共党员。曾担任政治辅导员者年龄范围可适当放宽。能做到与学生“三同”。
教务员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自动化，熟悉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实验教师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条件，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具有所指导实验相一致的专业背景。能全面完成相应实验教学的的教学任务。
实验技术人员	一般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掌握相关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够完成部分实验教学、实验指导、实验准备、仪器运行管理等实验任务。
实验室技术工人	自觉遵守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达到岗位的应知应会要求并完成任务，从事实验准备及实验仪器保养等工作，保证本岗位实验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实验教学的服务保障和后勤事务工作。